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99K+780~202K+940 段興建工程，申請解除彰化縣境內第 1709 號
防風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389331 公頃（經查測應為 0.392794 公頃）
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20 分
- 二、 地點： 芳苑鄉普天宮會議室
-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11:45 楊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李委員明仁代為主持） 記錄：張俊德
- 四、 出席人員：林委員良恭、李委員明仁、陳委員起鳳、陳委員文福、何委員鴻文、郭委員至善、許委員清安、洪委員江懷、洪委員松林
-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張技士俊德

南投林管處：陳副處長耀榮、陳課長啟榮、吳主任金霞、楊技正曼蕾、藍技士育燦、陳技術士榮世、朱技佐雲蔓

西濱中工處：林科長鴻源、莊科長江隆

彰化縣政府：陳技士佑哲、許泰郎

國產署：江技佐旻燃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報告事項：略
- 八、 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99K+780~202K+940 段興建工程，申請解除彰化縣境內第 1709 號
防風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389331 公頃案，提請討論。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主席請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彰化縣政府、國產署表示意見：

- 1.彰化縣政府：為地方發展，本府所管用地同意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 2.國有財產署：同意解除並依規撥用。
- 3.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說明工程需用私有地將循徵收或價購程序取得，本案並已取得私有地主的保安林解除同意。

(二)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 1.同意解除。
- 2.尚未解除的保安林地，其管理單位應注意該地的國土保安效果。

(三)李委員明仁

- 1.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同意解除。
- 2.現勘解說準備充足、資料完整，可充份瞭解解編之範圍及適法性。
林務局、國產署及彰化縣政府等單位之代表均表示撥用之合理及適法性，權屬無問題。
- 3.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之功能。

(四)林委員良恭

- 1.同意解除。
- 2.這一帶主要是彰化濱海重要的水鳥棲地，解除區域是否是為野鳥的重要棲地或是因其面積小，影響野鳥的棲息並不大？另本工程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開發單位將相關保護生態措施作一個說明。

- 3.針對解除保安林作為施工地，需注意避免影響周邊未解除之保安林地的安定性。
- 4.西濱中工處回應：大杓鵲主要棲息於堤外灘地，漲潮時往內陸的棲息區並不在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範圍，本工程高架道路約 7~8 公尺高，在西華宮以南會施作隔音牆，以降低對水鳥的影響且避免水鳥移動時撞擊車輛的機率，本路段沒有設置路燈，對野生動物的影響也較小。

(五)陳委員文福

- 1.同意解除。
- 2.請說明海堤是何時興建的？
- 3.請補述西濱快速公路擬於何時興建？其興建與海堤、防汛道路間之空間的樣態如何？
- 4.主席裁示有關海堤興建的年代，請南投林管處會後查明。
- 5.西濱中工處回應：工程採單柱高架，墩柱落在現有的防汛道路上，解除保安林的區域未來主要是做新的防汛道路供公眾通行，也會規劃進出海堤的功能，工程會施設隔離牆，對未解除之保安林影響極小。至於樹木移植，如果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本工程處配合辦理移植作業。本工程預計 105 年開工於 108 年完工通車。

(六)陳委員起鳳

- 1.同意解除。
- 2.該工程路段針對原保安林功能應有替代或補償的辦法，維持被解編保安林的必要功能，不知環評時是否有對保安林解除作相關的審查？
- 3.保安林範圍內的植物應儘量保存或適當移植，可移植至鄰近保安

林範圍。

4.工程設計要注意對未解編保安林的隔離，避免衝擊擴大到其他未解編的部分。

5.西濱中工處回應：本工程在環評時主要都在海堤外的生態議題，主要與堤外大杓鵲、堤內黑翅鳶的保育有關，本段工程堤外大杓鵲在漲潮時會往內陸棲息，工程需避免對牠們的擾動，相關的補償做法是在新的防汛道路足夠路幅後將剩下的土地規劃綠帶使用，工程施作時會定設施工圍籬，現有的林木如有需要會配合移植作業。

(七)何委員鴻文（交通部代表）：同意解除。

(八)郭委員至善（彰化縣政府代表）：

1.同意解除。

2.請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使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辦理綠覆補償。

(九)許委員清安：

1.同意解除。

2.堤外紅樹林影響排水，地方政府又無力整理，建議應全面解除。

3.主席裁示：全面解除提案非今日議題，且茲事體大，本次不予處理。

(十)洪委員江懷：同意解除。

(十一) 洪委員松林：同意解除。

九、決議：

本案經現場勘查，主辦單位詳細說明，並經各位委員充分發言討論後決

議，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委員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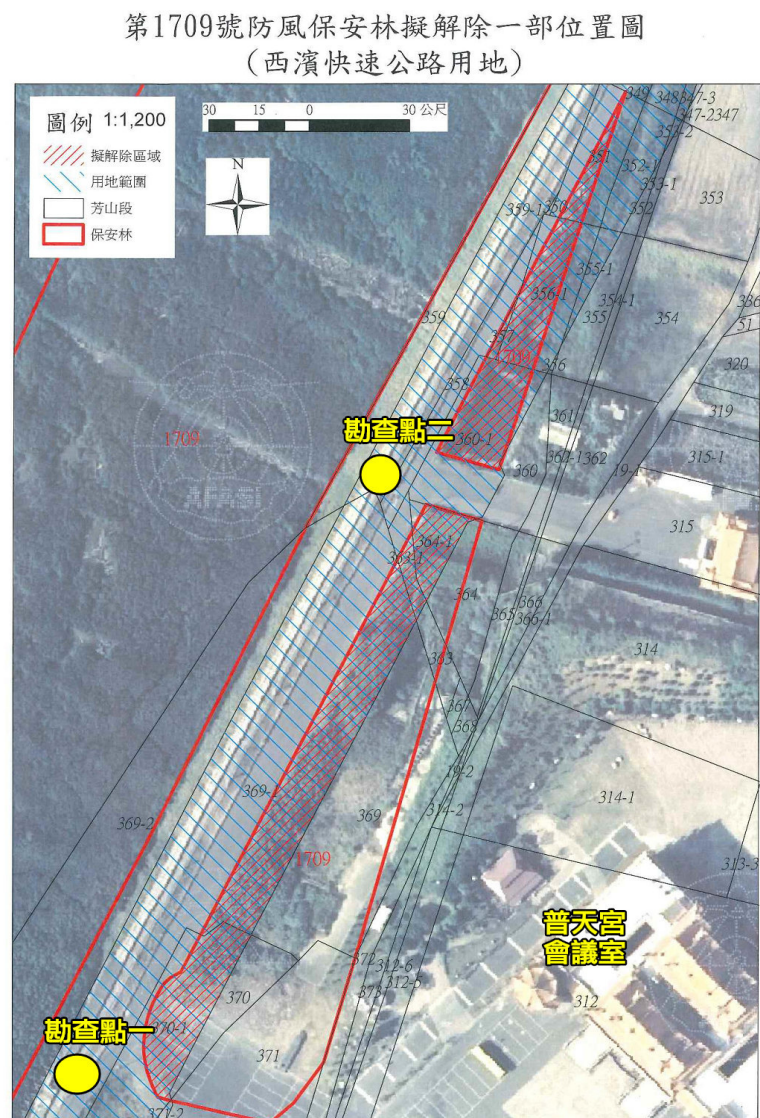
會中開發單位所提有關保護生態及周邊保安林之工程措施應予落實，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未解除區域林木生長不佳者，請土地管理機關應注意其國土保安功能的維持。

十、 散會 12:30

十一、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現勘及會議情形相片

(一) 勘 查 位 置

圖：



(二) 現勘照片





調査点一



調査点二

